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审计报告

2019年度

##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5
三、 利润表	6
四、 股东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7
五、 财务报表附注	8-12

委托单位：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 审计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0]第 2096 号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持有人：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本专项计划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本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事项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规定为本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编制财务报表，因此该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本专项计划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提交平安长春经开供热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托管人、管理人及相关监管部门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适用于其他目的。我们明确表示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向其他任何方承担责任。未经我们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应分发给其他机构或人员。

本部分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本专项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人计划清算本专项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本专项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本专项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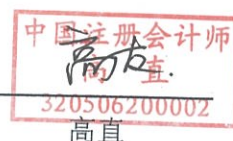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直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健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资产：</b>			
银行存款	六、1	74,984.77	81,884.14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六、2	5,071,733.24	7,125,948.01
其他资产	六、3	480,000,000.00	690,000,000.00
<b>资产合计：</b>		<b>485,146,718.01</b>	<b>697,207,832.15</b>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负债：</b>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付利息			
其他负债			
<b>负债合计：</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六、4	480,000,000.00	69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六、5	5,146,718.01	7,207,832.1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485,146,718.01	697,207,832.15
<b>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合计：</b>		485,146,718.01	697,207,832.1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利润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收入</b>		44,961,763.86	56,710,034.91
1、利息收入	六、6	75,298.11	82,308.8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5,298.11	82,308.88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差价收入（损失以“-”填列）			
其中：股票差价收入			
债券差价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基金差价收入			
权证差价收入			
衍生工具差价收入			
股利收入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六、7	44,886,465.75	56,627,726.03
其中：供热合同债权收入		44,886,465.75	56,627,726.03
<b>二、费用</b>		62,878.00	12,693.50
1、托管费			
2、交易费用			
3、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资产减值损失			
5、其他费用	六、8	62,878.00	12,693.50
<b>三、利润总额</b>		44,898,885.86	56,697,341.41
其中：已实现收益		44,898,885.86	56,697,341.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0,000,000.00	7,207,832.15	697,207,832.15	885,000,000.00	8,780,490.74	893,780,490.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44,898,885.86	44,898,885.86		56,697,341.41	56,697,341.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填列）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基金赎回款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46,960,000.00	-46,960,000.00		-58,270,000.00	-58,270,00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0,000,000.00	5,146,718.01	485,146,718.01	690,000,000.00	7,207,832.15	697,207,832.1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基本情况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平安大华“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333号), 计划管理人为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专项计划2015年8月10日开始推广, 于2015年8月13日成立, 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220,000,000.00元, 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并于2015年8月12日出具和信验字【2015】000063号验资报告。

本专项计划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平安长春经开优先01、平安长春经开优先02、平安长春经开优先03、平安长春经开优先04、平安长春经开优先05及平安长春经开优先06, 预计到期日分别为2016年11月8日、2017年11月8日、2018年11月8日、2019年11月8日、2020年11月8日、2021年11月8日, 合计人民币1,200,000,000.00元, 由合格的机构投资者认购;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劣后获得专项计划收益的资产支持证券, 预计到期日为2021年11月8日, 合计人民币20,000,000.00元, 由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全额认购,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专项计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同时参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的规定而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计划管理人编制的本专项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上述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专项计划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

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 四、专项计划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专项计划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专项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会计计量所运用的计量属性

本专项计划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 4、收入及投资成本核算原则

本专项计划将原始权益人转入的基础资产实现的收入中属于按约定预期收益率计算的应计利息部分计入其他收入—收益权收入，多出的部分视为基础资产收益权成本的收回，冲减基础资产的成本。

##### 5、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专项计划管理费和托管费按照专项计划说明书以及相关协议约定标准计提。其他费用包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所发生的银行监管费、跟踪评级费、审计费等与本专项计划有关的各项费用支出。

##### 6、专项计划资产收益的分配

###### (1) 分配原则

- ①每份同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同等分配权；
- 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
- ③专项计划分配资金100%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 ④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分配顺序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对专项计划的可供分配资金做如下分配：

- ①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及清算费用（如有）；
- ②专项计划应支付的税收费用（如有）；
- ③资产支持证券上市初费、上市月费、登记注册费、兑付兑息费和相关的资金划付费用；
- ④本专项计划其他杂项费等；
- ⑤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 ⑥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
- ⑦当期应分配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
- 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

## 7、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 (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2)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 五、税项

### 1、印花税

从2008年9月19日起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0.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 2、增值税

根据2016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本专项计划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参照上述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买卖股票、债权的差价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余额”指2018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指2019年12月31日，“本年”指2019年度，“上年”指2018年度。

### 1、银行存款

存放银行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74,984.77	81,884.14
合计	74,984.77	81,884.14

### 2、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供热合同债权收入款	5,071,733.24	7,125,948.01
合计	5,071,733.24	7,125,948.01

### 3、其他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基础资产收益权	480,000,000.00	690,000,000.00
合计	480,000,000.00	690,000,000.00

注：根据《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基础资产买卖价款为 1,220,000,000.00 元，报告期内兑付长春经开优先级 04 本金 210,000,000.00 元。

### 4、实收基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春经开优先级 04		210,000,000.00
长春经开优先级 05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长春经开优先级 06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长春经开次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480,000,000.00	690,000,000.00

注：根据《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及《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中的相关规定，平安长春经开供热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进行第 4 次收益分配，长春经开优先级 04 到期兑付本金 210,000,000.00 元。

### 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7,207,832.15	8,780,490.74
加：本年收益	44,898,885.86	56,697,341.41
减：本年分配	46,960,000.00	58,27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5,146,718.01	7,207,832.15

注：根据《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第 1 期收益分配公告》：长春经开 04 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 224,280,000.00 元，其中本金 210,000,000.00 元，收益 14,280,000.00 元；长春经开 05 和长春经开 06 共计分配利息 32,680,000.00 元。

### 6、利息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75,298.11	82,308.88
合计	75,298.11	82,308.88

## 7、其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供热合同债权收益	44,886,465.75	56,627,726.03
合计	44,886,465.75	56,627,726.03

## 8、其他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	12,878.00	12,693.50
审计费	50,000.00	
合计	62,878.00	12,693.50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关联方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托管行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销售机构及财务顾问

## 2、关联方交易

本专项计划推广及上市过程中，计划管理费、专项计划托管费、财务顾问费等均由原始权益人承担，无需从本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

##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专项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专项计划无须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计划管理人：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4-1)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黄锦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税务咨询、其他业务；出具咨询、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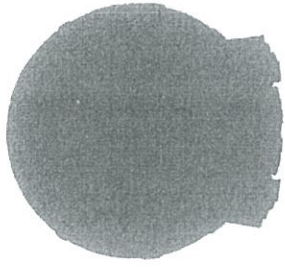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0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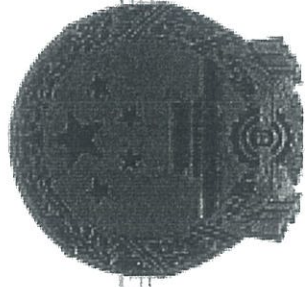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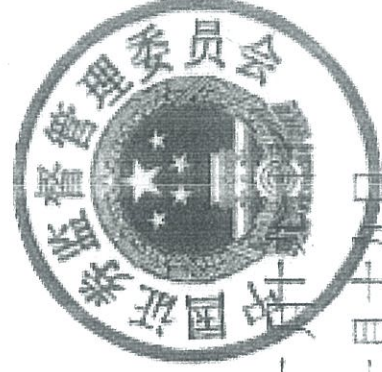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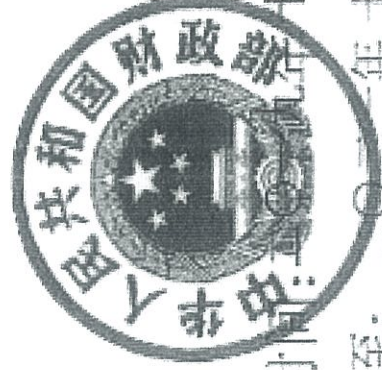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9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姓名: 高直  
证书编号: 320506200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6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AI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5月5日  
/y /m /d

兴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08月1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AI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5月12日  
/y /m /d

利安达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08月27日  
/y /m /d

10

11



姓名: 李健  
 Full name: 李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8-25  
 Date of birth: 1976-08-25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91119760825061X  
 Identity card No.: 32091119760825061X



2017 年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0490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4901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9-29  
 Date of Issuance: 2014-9-29  
 年 月 日  
 /y /m /d

2015 年 2 月 28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兴财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5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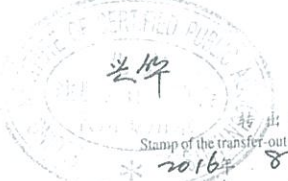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兴财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5月12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兴财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兴财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2月28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5月31日

7

转入: 利安达(特勤) 2019.9.2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利安达安徽分所  
2019.9.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调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8.1.5

